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4號

聲 請 人 陳啓耀

被 告 姚曉峯 (YIU HIU FUNG)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198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098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詳附件）。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

01 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
02 回。

0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陳啓耀告訴被告姚曉峯過失傷害
04 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098
05 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前開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
06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1984號駁回
07 再議，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本院卷第
08 25至31頁）在卷為憑。聲請人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於民國
09 113年12月26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然綜觀該書狀全
10 未記載經律師代理之旨，亦未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
11 委任狀，難認本件聲請已符合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之法定
12 程式，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
13 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

17 法 官 鄭仰博

18 法 官 吳佩真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陳紀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